有人洗澡触电身亡 有人五楼火里逃生

出租屋内的意外如何休?

□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
法治报通讯员 曹赟娴

近日，某电视台报道了一则“浴室玻璃门自爆割伤手”的新闻，引发社会热议，相关话题一度登上新浪微博热搜榜首。节目中，当事人小张讲述了自己租住的公寓浴室玻璃门突然自爆、导致双手多处受伤的一次经历，目前，他已花去医药费8000多元。关于赔偿责任，小张与物业公司未达成一致意见。

那么，如果在出租房内发生意外，究竟由谁来承担责任？记者从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了解到，该院就曾审理过两起类似案件。

租户洗澡时触电身亡 四方被判赔162万余元

2014年8月，从外地来沪打工的小芳在租住的房屋内洗澡时，因为邻屋漏电，她不幸触电意外身亡。经检查，除了邻居家发生漏电，出租房以及整幢大楼的用电保护工作也存在重大缺陷。因此，小芳的家人把出租屋房东、热水器生产商、邻屋业主、物业公司、供电公司一同告上法庭。

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综合相关事实及鉴定意见，可以确认邻屋发生漏电，同时由于大楼接地线断裂，才导致触电事故的发生。根据侵权法相关规定，各被告应当根据在事故中的过错各自承担责任。

出租屋没有安装漏电保护器，卫生间内的热水器存在漏电，房东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同时，邻屋未安装用电保护器，且案发时全楼仅该房屋发生漏电，与小芳的死亡存在因果关系，邻屋业主应承担相应责任。物业公司在履行物业服务合同中，没能发现位置明显的断裂接地线，显然未尽职守，其对触电事故存在过错。供电公司有责任对接地线进行维修养护，却未及时维修相关故障，也存在过错。另外，事故发生时，涉案电热水器的漏电电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故可以判断导致小芳触电死亡的电流并非电热水器造成，厂商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据此，浦东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出租屋房东、邻屋业主、物业公司、供电公司分别承担10%、20%、30%、40%赔偿责任，共赔偿原告损失162万余元。

楼房起火租户逃生受伤 出租方被判决担责六成

在另一起案件中，同样从外地来沪打工的李先生租住在浦东一楼房的五楼，2015年6月，该楼房三楼电梯间起火，火势蔓延至楼上，李先生在逃生过程中从五楼窗户翻至外阳台，不慎摔倒受伤。李先生认为，事发楼房是某建材公司承租后改建成公寓进行转租的，该公司也是楼房的实际管理方，其没有对整幢楼房配备基本的消防设施，灭火器等均已过期无法使用，故起诉要求该公司赔偿医疗费、误工费等费用共计26万余元。

浦东法院审理后认为，火灾发生与李先生受伤存在直接因果关系，起火场所是出租大楼公用部位，属于该公司的管理范围。公司擅自占用该位置来堆放诸多易燃物品且未采取封闭措施，应对火灾的发生负相应责任。同时，涉事楼房属人员密集场所，火灾发生后，该公司未及时报火警和组织人员撤离，李先生翻越的窗户又年久失修，可见其疏于管理。综上，该公司对事故发生应当承担主要责任。

就租户李先生而言，火灾发生时虽情况紧急，但其已在涉案房屋中生活多年，对大楼通行状况应该足够熟悉，李先生如果能够选择更为科学合理的逃生方式且尽到安全注意义务，亦可避免事故的发生。

据此，浦东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由作为出租方和管理人的建材公司对租户李先生的合理损失承担60%赔偿责任，其余损失由李先生自负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出租房内发生事故的新闻时常见诸报端，如何保障租房居住的安全，显然已成为全社会都在关注的一个问题。租客在租赁房屋时，首先应当检查房屋的安全性，向房东详细了解房屋内各项设施的正确使用方法，签订正规租赁合同时也需将安全责任划分清楚。对于出租屋内发生的事故，如果是因租客个人原因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，由租客或有过错的第三方承担责任；因房屋本身的问题或者房东管理房屋问题导致的事故，房东也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自家房屋拆迁款被丈夫挪用买房

房子还登记在丈夫与公公名下

□见习记者 翟梦丽

沈文的丈夫张金瞒着妻子，将妻子的拆迁补偿款用于买房，并将房屋登记在自己与父亲张强名下。沈文与张金离婚时张金也并未透露这一房产，直到张金去世后沈文才发现这件事。日前，徐汇区人民法院审理此案，判决张金赠与张强购房款的行为无效；张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沈文22.75万元。

丈夫私下挪用拆迁款购房

沈文与张金原为夫妻关系，婚后育有一子。2007年8月13日两人协议离婚。2019年张金因故去世，沈文在整理张金遗物时发现张金于2005年10月擅自用家庭拆迁补偿款46万元购置了徐汇区某房屋，并将该房产登记在其与其父亲张强名下。沈文诉至徐汇法院，认为张金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无法律依据，张金与被告之间赠与行为应无效，并要求被告返还原告购房款23万元，赔偿原告房屋差价100万元。

庭审中，沈文表示张金购买房屋的钱款来源系来自自家房屋动迁补偿。2005年9月发放动迁款时沈文及其父母委托张金领取，共计108万元，张金留下48万元，其余均汇给了沈文父母，有2005年9月份张金存入名下交通银行账户108万元的交通银行回单作为证据。沈文一直以为这48万元是张金用于做生意及家庭开支，没想到他竟用这笔钱私下购买房屋。

被告张强辩称，张金购买房屋的钱是他2002年在苏州做苗圃生意赚回来的，约120万元，分几次以现金方式给了自己，这笔钱与沈文家拆迁赔偿款无关。

法院：公公返还22.75万元

法院认为，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。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的，夫妻双方应平等协商。张金在其与原告沈文婚姻存续期间内，未经原告同意，将共同获得的拆迁款赠与被告购买房屋，侵害了原告的权利。且沈文与张金离婚协议中明确“储蓄款、有价证券等全部归女方和儿子所有。”

被告辩称张金所出购房款系来源于其收入，但未提供如此大额收入的证据，而原告提供的108万元存款记录与其所述款项来源于拆迁补偿款能印证，故对被告该辩称，法院无法采信。因此，原告作为夫妻财产的共有人要求确认赠与行为无效，被告返还钱款，于法有据，法院予以支持，但购房款总额为45.5万元，相应金额法院将依法调整。另原告沈文主张系赠与购房款无效，其要求以房屋增长价值让被告赔偿损失，于法无据。

综上，法院判决张金赠与张强购房款的行为无效；张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沈文22.75万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

在柬埔寨被人绑架借赎金230元?

女研究生深陷情感泥沼 先后被骗15万元

□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葛天天

本报讯 女研究生谢某在和男友刘某短暂的恋爱当中，在刘某五花八门的套路下，向刘某共计转账多达15万元，而换来的结果，却是人财两空。近日，经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刘某犯诈骗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，并处罚金7万元。

2020年5月，谢某在微信群里认识了刘某，6月份，刘某称自己在柬埔寨被人绑架了，向谢某借230元，起初说是赎金，后来又说是逃出来吃饭……

还有一次，刘某向谢某表示自己之前还钱是抵押了自己的车子，而现在车子出现问题，由于对方看到了刘某朋友圈里的转账截图，现在要找谢某麻烦，只要谢某能再转给他5万元，凭借转账截图就能向对方说明谢某是无辜的。单纯的谢某听信了他的话，可钱到账了之后，刘某并未立刻归还，而是声称银行卡操作异常，无法转账。

这些令人目瞪口呆的借钱理由只是刘某众多借口中的一部分，在半年内，刘某用了无数的方法手段来骗取钱财：发朋友圈自杀来骗取同情，之后继续要钱；定好还款日期当面还钱，见了面却甜言蜜语推脱说钱已经借给了朋友……刘某甚至还想出了一招叫“流水持平”，即谎称由于两人资金往来频繁，所以银行规定卡里金额必须相等，反反复复到最后，谢某不仅颗粒无收，反被套进去14万元。到最后，谢某发现自己的微信已经被刘某删除了，走投无路之下，才到派出所报了案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，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钱财，数额巨大，应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猫粮评测自媒体“怼天怼地”

侵害名誉权被判赔5万元

□见习记者 谢钱钱
通讯员 肖光亮

本报讯 猫粮测评公众号怼天怼地，“虚标狗”“趁火打劫”等言论使得猫粮公司将其诉上法庭。自媒体言论表达是否具有边界？日前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名誉侵权纠纷案。

公众号“老阳”以狗粮猫粮评测为主。2017年至2019年，“老阳”上发布了3篇评论文章，以《说好只骗250，怎么他喵的还索命?》等作为标题，对信元公司的猫粮产品进行评价，大量使用了如“虚标狗、死骗子、趁火打劫、无良商家”等具有侮辱性的词语和表情包，3篇文章累计阅读量超过10万人次。信元公司认为，作为该公众号的注册及运营主体，京财公司上述文章存在大量侮辱、贬损、诋毁内容，使公司的名誉受到严重损害，将其诉上法庭。

一审法院判决公众号“老阳”侵害了信元公司名誉权。案件经一审来到上海二中院。

上海二中院认为，京财公司将信元公司的相关产品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了检测，结果显示外包装上的注明与检测结果并不符，此节测评意见并不构成捏造事实，但文章据此作出“只够、必然、没卵用”等强烈确定、夸张的结论性用词，并未提供相应的依据，易造成公众的误解。同时，文章中还引用了大量具有侮辱性的词语和表情包。3篇文章累计阅读量已超10万人次，影响范围较大，足以使普通公众对信元公司及其产品产生负面评价，对信元公司的声誉造成了不良影响。京财公司对文章相关用语未作规范处理，亦未尽到审慎的审核义务，使信元公司的商誉受到损害，其行为应依法认定为侵害名誉权的侵权行为。

综上，法院维持一审判决，支持信元公司的诉请，并酌定合理损失5万元。

父母争夺抚养权各执一词 女童态度成关键

法院判决抚养权变更重回母亲怀抱

□记者 夏天

本报讯 昨天是“国际女童日”。近日在杨浦区人民法院，一对离异父母围绕女儿抚养权变更的纠纷，最终因当事女童的意志一锤定音，法院判决其重回母亲怀抱，也体现了人民法院关注未成年人保护、以儿童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的审判思想。

原告燕燕和被告阿冬原是夫妻，2005年10月生育一女苗苗。2014年12月5日，双方经法院调解离婚，苗苗随父亲阿冬共同生活，母亲燕燕自2014年12月起按月给付孩子抚养费300元，至孩子年满18周岁止。自2014年12月起，原告燕燕每月固定时间至被告阿冬住处探视孩子。

此后，燕燕向法院起诉要求变更抚养关系。燕燕认为，孩子随父亲阿冬共同生活期间，阿冬对孩子很少关心，经常打骂孩子，严重影响了孩子身心健康。2015年5月起，阿冬阻止自己探视孩子。现自己已再婚，购买了一套房屋，也有稳定工作，有能力抚养孩子。她诉请法院判令女儿苗苗由其抚养，被告阿冬按月支付孩子抚养费500元，至苗苗年满18周岁止。

被告阿冬认为，离婚后其一直配合燕燕行使探视的权利，但2015年5月后，燕燕不愿再探望孩子，并中断了抚养费的支付。自己也有稳定工作，在生活上关心照顾孩子。而燕燕是为了早日拿到离婚诉讼中的房屋折价款，才把孩子当做筹码进行挟持，因此不同意燕燕的诉请。

对于生父母各执一词，女儿苗苗的态度显得尤为关键。她明确表示，不愿随爸爸阿冬共同生活，妈妈燕燕对她很好，能够在学习、生活上关心自己，希望能随妈妈共同生活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本案中，原、被告离婚后，孩子苗苗随被告阿冬共同生活，现苗苗明确表示要求随原告燕燕共同生活。考虑到涉案双方均无不利于女健康成长的因素，且双方抚养能力相当，本着有利于实现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，法院认为应尊重未成年人的意愿，苗苗随原告燕燕共同生活更为适宜。

生效裁判最终确定：燕燕、阿冬所生之女苗苗随燕燕共同生活，阿冬自2016年4月起每月支付苗苗抚养费500元，至苗苗年满18周岁止。阿冬每月可探望苗苗4次。

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

遗失声明

上海衡道光电仪器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，声明作废。
上海伊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、法人章各壹枚，声明作废
上海好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，声明作废。
上海台仁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，声明作废
上海琴弘通讯设备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、法人章各壹枚，声明作废
上海钢键健身服务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、法人章各壹枚，声明作废
冉兆允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，注册号:310230600503187，声明作废
上海市宝山区折中折杂货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310113MA1L1AQL8B，声明作废
上海市金山区强韧理发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310116MA1LU0B87E，声明作废
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玉成酒家遗失营业执照正本，经营者:陈美娟，证照编号:15002520160329008 5，声明作废
上海恩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，证照编号:2900000020141015043 6，(37)，声明作废
上海侠栩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，证照编号:2900000002017070313 5，(36)，声明作废
上海海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10113MA1GM89K64，声明作废
上海盈庆实业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，核准号:J2900127176902，声明作废
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齐齐食品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，注册号:310226600117889，声明作废
上海市松江区科技园区凤弟杂货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，证照编号:27001920151203001 3，(14)，声明作废
上海市崇明县薛国珍饮食店遗失餐饮服务许可证副本，沪餐证字2015310230080033，声明作废
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旭红小吃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310114MA1L548QXP，声明作废
上海嘉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10107MA1G0BH60Y，声明作废
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张卫锋餐饮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，经营者:张新忠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310115MA1LAX440C，证照编号:15003120190509020 7；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，许可证编号:JY23101155139827，声明作废
上海青石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，声明作废
上海青鹏物流有限公司沪DL1838，沪D29643，沪ES9618；上海祥赢物流有限公司沪EK2728；上海景赢物流有限公司沪AF1269，沪D85190，沪DJ9106，沪DJ9696，沪DK1972，沪DK5088，沪DK5801，沪DK8789，沪DK9602，沪DL3470，沪DR9073，沪DT6312，沪DT8139，沪EA7809，沪EB2502，沪EB7380，沪EC3508，沪EC6309，沪EC8617，沪EC9766，沪ED8633，沪EE9525，沪EG1606，沪EG2305，沪EJ1293，沪EK0022，沪EP0352，沪EQ7012，沪ES1889沪ES5317，沪ES8556，沪FB2867，沪EJ2597，沪EH8512，沪EA0576，沪EF9887，沪EL8011；上海景魏物流有限公司沪BST216，沪DGG286，沪DL2028，沪DL5495，沪DL8777，沪DP0127，沪DP0268，沪DP0298，沪DP0448，沪DP1731，沪DP3683，沪DP4117，沪DP5537，沪DP7077，沪DP7791，沪DP8695，沪DQ0252，沪DQ2685，沪DQ3137，沪DR2175，沪DR3085，沪DR3598，沪DR8027，沪DS0100，沪DS1672，沪DS3181，沪DS3265，沪DS9119，沪DT9872，沪DTH897，沪EA1621，沪EA2226，沪EA3255，沪EB1577，沪EB3735，沪EB7136，沪EB8020，沪EC2121，沪ED3058，沪ED9008，沪ED9336，沪EE0650，沪EE0686，沪EE9713，沪EE9735，沪EF6670，沪EF8129，沪EG1780，沪EG2283，沪EK3605，沪EL2519，沪EL2791，沪ET2577，沪K8195挂；上海浩益物流有限公司沪BE3210，沪BP9105，沪BP9618，沪BQ7686，沪BQ8600，沪BS7188，沪D71127，沪D82538，沪D85392，沪D93845，沪DH3380，沪DH6959，沪DJ9837，沪DK5921，沪DK7877，沪DP2118，沪DQ1888，沪EG1181，沪EH9355，沪EK2919，沪EK3892，沪EF301挂，沪F9330挂，沪J0440挂，沪J2706挂，沪JF968挂；上海荆剑物流有限公司沪D38228，沪DC9206，沪DD5841，沪DD9487，沪DE4430，沪DE6622，沪DE7279，沪DF3485，沪DF4713，沪DF6812，沪DG0068，沪DG0663，沪DG1616，沪DG4622，沪DH3123，沪DH6376，沪DH8026，沪DH8820，沪DJ4052，沪DJ6543，沪DJ7066，沪DK6901，沪DL2271，沪DL2628，沪DL4058，沪DL4281，沪DR0615，沪DR9773，沪DT3396，沪EB6098，沪EB8508，沪EC9536，沪EG2116，沪EG6682，沪EH6039，沪ES8930，沪J9691挂，沪D96691，沪ES5212，沪EA2595，沪DQ0583；上海裕盛保洁有限公司沪B97070，沪D55885，沪D72313，沪D75415，沪DE5559，沪DJ8809，沪DR2802，沪EB5636，沪E6690挂，沪H6145挂；以上车辆遗失营运证正副本，声明作废。

减资公告

上海佛泽实业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500万元减至人民币50万元，特此公告
上海聚易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5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0万元，特此公告
聚易度企业管理咨询(上海)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5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0万元，特此公告
牛橙网络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5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0万元，特此公告
上海亚云冶金炉料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2000万元减至人民币200万元，特此公告
上海鼎置室内装潢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0万元减至人民币3万元，特此公告
上海兴霸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3000万元减至人民币700万元，特此公告
伊登(上海)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2000万元减至人民币500万元，特此公告
上海锐兔运输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4347.8261万元减至2551990 0元，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，特此公告。

专业办理各类登报
陆嘉传媒 遗失声明 注销公告 减资公告 各类公告
刊登热线：59741361
13764257378 微信同号